

股票代码: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3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6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658,042,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628,08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张彭宇主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哲群先生因其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出席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哲先生代为履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表决结果中若出现各分项占比数值之和并不等于100%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9,237,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7%;反对8,216,8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0%;弃权58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1,23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99%;反对8,216,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35%;弃权5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9,237,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7%;反对8,120,0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9%;弃权68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1,23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99%;反对8,120,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03%;弃权6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2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9,304,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7%;反对8,329,7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弃权40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1,203,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91%;反对8,329,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73%;弃权4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9,317,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7%;反对8,044,8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9%;弃权68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1,316,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96%;反对8,044,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6.78%;弃权6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2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9,408,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8%;反对8,350,3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弃权28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1,408,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26%;反对8,350,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8%;弃权2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9,232,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7%;反对8,561,4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2%;弃权2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1,23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68%;反对8,561,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5%;弃权2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9,04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6%;反对8,810,9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3%;弃权19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1,041,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04%;反对8,810,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9.33%;弃权1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5,054,0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66%;反对18,245,6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31%;弃权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63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8.73%;反对18,245,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0.73%;弃权1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4,981,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62%;反对18,424,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36%;弃权5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563,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8.49%;反对18,424,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33%;弃权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0,014,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52%;反对7,848,7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7%;弃权17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2,01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3.28%;反对7,848,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6.13%;弃权1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9,744,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5%;反对8,045,1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9%;弃权25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1,744,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2.38%;反对8,045,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6.78%;弃权2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坤律师、黄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效会议决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2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3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6.00 关于公司增加二〇二四年度经营范围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增加二〇二四年度经营范围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增加二〇二四年度经营范围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增加二〇二四年度经营范围的议案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删除或修改(可在表格上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理解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打印后,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2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二〇二四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不适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置换金额为6,240.03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适用。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及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部分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湖南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78.31万元(含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与前述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70、81号公告。

本次使用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